



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WANGYUMEI LAW FIRM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4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5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五、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9
六、项目的风险管理.....	9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八、结论.....	13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机构与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姜秋石律师、张恺律师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安市	指	四川省广安市
广安区政府	指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临港经开区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
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安国投运营集团公司	指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发行
本项目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	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华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的通知》
厅字〔2019〕33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一）广安市广安区基本情况

广安市广安区位于四川省东部，华蓥山中段西侧，长江二级支流渠江下游，南北长 47 公里，东西宽 49 公里，幅员面积 1028 平方公里，是广安市直辖区级行政单位，也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故乡。广安区东南距重庆直辖市 130 多公里，西距四川省首府成都市 280 公里，东邻前锋区，南接华蓥市，西连岳池，北靠渠县、蓬安，是广安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广安区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核心区域；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四川省首批法治区；是国家商务部定点帮扶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扶持区、省级革命老区。广安区已成为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首位城区。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财政部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依法依规履行债务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等工作。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广安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业务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将由临港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适格法人主体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

经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声明，其近三年来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项目运营主体

本项目由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安国投运营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23270843302）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广安国投运营集团公司登记机关为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

人为李全洲，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酒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营业期限为 2015-03-11 至永久期限，经营范围为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安区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临港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职责明确；且其近三年来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2. 广安国投运营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存续，其具备担任项目运营主体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2.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

3.建设内容

在南浔片区实施征地拆迁及土石方工程，实施片区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建总长约为14783米的市政道路，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智慧路灯以及绿化景观等工程，新建渠江右岸广安城区官盛大桥至肖家沟段堤防护岸2.7公里，并沿堤防沿岸修建配套服务及管理用房，建设总建筑面积235111.79平方米的安置房小区及建设配套设施；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总建筑面积共约15.54万平方米，建设厂房31800平方米，产业孵化园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取得的批复许可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项目取得行政审批、核准

和备案等情况如下:

(1) 根据《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广区发改投资〔2020〕171号)、《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区发改投资〔2020〕207号),批复同意项目立项建设。

(2) 本项目完成环评批复,取得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区环审〔2020〕68号)。

(3) 本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602202000008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广区自然资规〔2020〕07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广区自然资规〔2020〕076号),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4) 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2925202010300101-1),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三) 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是改善与提升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符合财政部财预〔2020〕94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领域要求。

2021年2月1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明确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包括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海南等重点区域发展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等九大领域。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城市基础设施”等鼓励类发展行业，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完成环评批复，并已依法启动土地、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

三、项目公益性

（一）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本项目由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实施，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解决，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投入筹集，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解决。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属于国有资产，项目由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委托适格法人主体参与建设，由广安国投运营集团公司负责运营，资产按照国有资产进行使用和监督管理，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二）本项目有利于推动“产城一体”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本项目涉及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内容，建成后不仅将极大地改善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也将有利于广安市推动“产城一体”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项目实施所在地在周边区域的产业与生活服务中心作用，形成人口聚集，配套发展公共服务，实现产城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发展。

（三）本项目体现了公共利益追求

本项目建设秉持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建设基础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完善的产业园区，通过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力争将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成功能完善、产业发达、人文丰厚、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新城。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带来数个就业和创业岗位，有效地提高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对提升城市形象、扩大城市知名度、打造幸福

宜居城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都有着积极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运营收入来源主要有临港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收入、临港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场地租赁收入、弃土场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等，为项目带来一定的运营收益，本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投资估算表，本项目总投资额约327,061.61万元，初步确定项目总投资的72.48%为项目资本金，即237,061.61万元资本金从政府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约90,000.00万元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占总投资约27.52%。

根据华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本项目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1.25，并认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资本金来源和投入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要求。

2.本次发行项目运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3.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一）项目资产权属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政府所有。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收益归属政府，项目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二）项目资产独立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相关的行政批复，批复中有明确的建设内容，建成后的相应资产，能够与其他资产作独立区分。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进行管理并独立进行收支核算。

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和广安国投运营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所形成的对应资产不会提供抵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三）项目封闭运营

项目涉及的所有资金均采用“封闭式”资金管理方式进行监管，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对应资产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封闭运营制度已经制定完善，项目资产产权清晰，与项目资产相关权益均归属于政府，由财政统一管理。

六、项目的风险管理

（一）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提出了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生命周期可分为规划期、发行期、建设期、运营期、清偿期五个阶段，从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如

下:

1.项目建设管理

(1) 建设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依照合法合规方式委托建设单位承担建设期的项目管理任务,依法采购,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估等项目参与主体,保证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 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超前于施工,因地制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体现科学性、合理性,保证合法性、技术性。建设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要求备案。

(3) 建设进度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工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并建立工期保障体系,定期报送工作计划表,严格控制进度,实现工期目标。

(4) 质量和技术管理。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建立健全的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监理单位认真履责。

(5) 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并保护生态环境。

(6)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竣工验收制度,及时申报竣工验收。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项目运营管理

(1) 运营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并委托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2) 合规经营管理。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或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产品或服务。

(3) 人力资源。运营单位应当明确项目运营人员、数量、岗位并制定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文件,加强培训和技能提升,重视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提升资源配置,降低人力成本。

(4) 主营业务管理。运营单位应严格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合同管理,实现规范化管理,维护项目合法权益。

(5) 项目收益管理。运营单位应以项目实施方案的收益预测作为绩效考核

基本指标，做好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定期自查。

(6) 运营移交。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绩效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委托运营方继续运营。如不再委托运营方继续运营，运营单位应配合做好移交工作，保证过渡期项目平稳运行。

3.项目资产管理

(1) 项目资产权属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政府所有。

(2) 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会同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建设或者运营单位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3) 资产独立性管理。项目运营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建立专门管理，项目资产不得与建设运营单位自身资产混同。项目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用于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

(4) 资产安全管理。项目运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资产运营情况，定期对项目资产安全进行评估。项目运营阶段发生调整导致资产运营、资产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专项报告，提交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5) 资产的查验、评估。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定期查验和评估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4.项目资金管理

(1) 项目资金封闭使用。项目涉及的所有资金均采取“封闭式”资金管理方式进行监管，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2) 项目账户托管。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在财政主管部门选定的银行分别开立项目债券资金托管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项目账户行使债券资金使用、项目收入归集和项目运营支出等功能，用来存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收入和项目运营支出费用。

(3) 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阶段，债券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银行应当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负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和经批

准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列明的范围和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已经履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手续的除外。

（4）项目运营收入和支出。项目运营期间，所有项目专项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项目专项收入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运营单位应提前将全部项目收益从偿债资金账户向财政有关专户划转，由财政部门专门用于债本金和利息偿付。

（5）定期报告。分为日常定期报告，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发生资金使用计划的重大调整、超出概算、资金重大结余，以及与项目运营直接相关的其他用途等情况时的专项报告。

（6）定期检查、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支出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是系统地、有条理地对项目规划、发行、建设、运营、清偿全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所包含的全部风险进行识别、衡量、控制，有准备地科学地安排、调整项目各项活动中合同、经济、组织、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保证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减少风险损失，最终实现项目全程依法合规运营，到期能够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管理目标。

（二）发行人债务风险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建立基本健全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到目前为止，四川省已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5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6〕50号）《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1号），债务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基本形成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提出了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金使用管理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华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9789424X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NO. 022000），具有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格。在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2020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10000E00018923K），且经过了历年年检。本项目经办律师为姜秋石律师和张恺律师。姜秋石律师现持有经2020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张恺律师现持有经2020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

1.华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当时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

2.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安区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临港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职责明确；且其近三年来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二）广安国投运营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存续，其具备担任项目运营主体的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完成环评批复，并已依法启动土地、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六）本项目资本金来源和投入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

（七）本次发行项目运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八）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九）本项目对应资产独立性能得到保障，封闭运营制度已经制定完善，项目资产产权清晰，与项目资产相关权益均归属于政府，由财政统一管理。

（十）本项目提出了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金使用管理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姜敏石

承办律师: 张悦

2001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923K

北京市王玉梅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四川省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审查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 天地B1座2005室
负 责 人	王玉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9】117号
批准日期	1999-08-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玉梅 齐长红	
---------	--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审查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二)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机构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机构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机构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审查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740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10108078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张恺 11101201810074082

持证人 张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10419850518061X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审查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6376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203222030

持证人 姜秋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19790912857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审查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